

民事保護令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--法院篇

- 一、法院第一次寄送開庭通知書時，會檢附「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」，您如有親屬、個案社工或心理師陪同開庭的需求，請務必將訊問通知書寄回法院，或打電話給承辦書記官，表明您的需求。
- 二、如果您有通譯協助的需求，在接到法院開庭通知時，可以申請司法通譯協助。如果您於出庭時，沒有通譯協助或認為通譯不適任，請直接向法院表達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
- 三、您與相對人(施暴者)之間為家庭成員¹或為親密關係伴侶，因為性影像或跟蹤騷擾事件而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者，請準備好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表單、網頁截圖頁面、對話截圖、或警局報案單、核發跟蹤騷擾書面告誡等相關資料，提供予法院。
- 四、如果您和相對人仍在同一個住、居所，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法院寄送司法文書時，會在信封註明不得互為代收、限本人親收，或不得由○○○(相對人姓名)代收等文字，提示郵差注意。
- 五、家事事件審理程序是不公開的，您不必擔心有不相干的人會在法庭旁聽；如果認為與相對人在同一法庭，可能會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，而希望和相對人隔離訊問，請務必要告訴法院，讓法院可依據您的情況進行協助。
- 六、如果您擔心出庭安全的問題，法院會依您的需求並評估可協助的措施，例如提供不同時間到庭或退庭，或請警察、法警或其他適當人員護送離開法院，或提供到庭、退庭使用不同出入路線及等候處所，或者邀請您至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同討論並擬定安全計畫。

¹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指之家庭成員，係指配偶或前配偶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，**現有或曾有**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，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、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、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、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。

- 七、在法院審理程序中，您如果有需要接受心理治療、輔導、緊急安置或法律扶助時，可以直接向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請求協助，或向直轄市、縣(市)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幫助。
- 八、民事保護令核發之後，提醒您仍然要注意暴力危險訊號，依據不同危險情境準備不同的安全計畫，例如多準備一付鑰匙，或向鄰居或親友約定報警求救訊號，或者隨身攜帶民事保護令裁定影本等等。
- 九、提醒您，取得法院核發之民事保護令，不要當面向相對人引述保護令裁定主文內容，以免加害人惱羞成怒再度對您施暴。
- 十、如果相對人違反保護令裁定所載之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、禁止跟蹤騷擾、強制遷出、遠離特定場所等內容時，建議您立即報警處理。